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16号

关于云南省澄江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关于《云南省澄江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于2021年9月2日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云南省澄江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批复的函（玉自然资函〔2021〕39号）。项目总投资约8999.2950万元，主要针对因开采损毁的145.9805公顷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修复方式为工程治理、绿化修

复。主要涉及修复 13 个矿山点，10 个修复图斑（其中：云南省江川县水泥厂北矿区修复图斑包括：云南省江川县水泥厂北矿区、江川区路居镇上坝村民委员会建筑用白云岩废弃矿山、路居镇甸头新村建筑用白云岩矿山三个点位）。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非法私自开采遗留矿产和开展爆破作业。

（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制定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用篷布遮盖车厢，避免沿途洒落；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阻止施工场区外地表径流进入施工区域；在施工场地附近挖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部

绿化施肥；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限速、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相关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合规清运处置。项目植物种类的选择应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做到因地制宜，严禁盲目引用外来物种。

5.严格地下水保护措施。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II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土质；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回填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6.临时加工厂在对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严控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在批复施工期限满后及时拆除，并对占用地块进行恢复。

（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该项目运营期间无大气、噪声、水体、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产生，主要着重于项目管护，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

三、其他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